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3/Add.1  
1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和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认可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 秘书长谨将1995年组织会议结束以来收到的下列各职司委员会成员代表名单提交理事会认可。履历可向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秘书处事务科索取。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比利时	罗伯特·路易·克利凯
芬兰	伊利纳·维苏里
马耳他	约瑟夫·卡萨尔
尼泊尔	兰姆·哈里·阿里亚尔
乌干达	约萨姆·穆辛古吉

社会发展委员会

芬兰	艾诺-因凯里·汉森
中国	王学贤

妇女地位委员会

希腊	阿纳·弗兰古达吉
日本	Makiko ARIMA-SAKAI
挪威	卡林·施托尔滕贝格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奥地利	费迪南德·迈尔霍费尔-格林比黑尔
日本	Yuki FURUTA
斯威士兰	斯坦利·恩德洛武

人权委员会

中国	吴建民
----	-----

-----